

# 项目完工报告的主要内容 项目完工总结 报告(优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车辆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一

乙方(出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方与(借款人)于\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现就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质押物

乙方提供的质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质押物交付凭证》为准。(质押物交付凭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二条 质押物的质押价值：

该质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质押车辆的质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 第三条 质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质押车辆。质押期间，该质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车辆交付甲方保管。

####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在甲方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第五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地址：\_\_\_ 邮编：\_\_\_ 传真：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

2、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 车辆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二

合同编号：

出 质 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 权 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元，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

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

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

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 号《质押合同》项下：

质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车辆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三

出质人：

质权人：

## 第一条质押标的

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出具的编号为仓单质押于甲方名下。

## 第二条质权生效

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质押标的背书后交甲方占有，质权生效。

## 第三条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质押标的对下述债务担保：

甲方代向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产生的债务。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且合法有效；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五条库存管理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乙方授权甲方在仓单质押期内甲方可对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进行检查或提取样品，并协助甲方完成。

## 第六条乙方义务

在本合同反担保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述义务：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质押仓单所记载仓储物的存放地点。

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出现毁损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足仓储物。

## 第八条质权实现

下述条件成立时，甲方有权行使所质押的权利：

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代其偿还欠款；

乙方或第三人擅自处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

当上述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以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并以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项之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乙方与于



签定的编号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项之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乙方与于 签定的编号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 第十条质权解除

完全履行《借款合同》及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向乙方出具解除质押通知书并返还所质押的仓单，甲方对乙方的质权解除。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他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当然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至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定地：

## 车辆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四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将坐落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甲方，乙方并同意甲方将此荒山地出租给使用。

乙方土地流转的地理位置位于 ， 该宗土地四至为：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土地面积流转面积约为 亩(详见红线图，实际流转面积以双方实地丈量勘测确认为准)。

乙方该宗土地经营权流转年限为叁拾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协议的终止或者续签由三方在协议期满前6个月内进行协商。

1、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为每亩每年 元(含地表附着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

2、本协议签订20日内，甲方将流转费，按每户的实际面积支付80%，用于支付乙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待实际面积确认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xx省xx中心有限公司，以用于原种猪繁殖商品猪的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得设

置任何障碍去干扰对方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车辆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五

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电话：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 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 电话：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甲方所在地签订了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且未作其他任何债务抵押的\_\_\_\_\_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所约定的利息和综合费用。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 第一条 质物的基本状况

第三条 质物估价与当金确定 质物的估价，由典当行评估定价为准。根据该车辆的出场日期、新旧程度、现状及行驶里程，商定该车的现行价为：\_\_\_\_\_元。

### 第四条 借款数额(当金)及借款期限

4.1 当金数额人民币大写：\_\_\_\_\_整。

4.2 \_\_\_月利率 \_\_\_\_\_ %。

4.3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3.1 借款期限在\_\_\_\_日以内的，按\_\_\_\_日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超过10天的按半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4.3.2 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

4.3.3 鉴于机动车为特殊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不易长期存放，故该车辆的最长典当期限不能超过 个月。

4.3.4 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质押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乙方承诺

5.1 本车作为此笔典当借款的质押担保，在此之前未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做过债务抵押。

5.2 超过典当期限\_\_\_\_日，乙方既不赎当又不续当，该当物即为绝当，其质押的车辆归典当行所有，典当行有权自行处理，无争议，不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当票》、《续当凭证》是质押典当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划押，质物入库封存，开具当票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己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特别声明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

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质权人：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车辆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六

合同编号：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_\_\_\_\_

出质人： (1) \_\_\_\_\_

借款人因 \_\_\_\_\_ 需要，向贷款人申请 \_\_\_\_\_ 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 \_\_\_\_\_ 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 出质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

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 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 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 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 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 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



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车辆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七

甲方：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或其它联系方式：

(提示：以上请认真填写，乙方将据此通知或联系甲方，如有变更，请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无法联系甲方

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乙方：怀化市\_\_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或其它联系方式：

甲方为了节约办理车辆营运、上户、保险、交纳各种税费等所耗费的时间，减少各种繁琐事务，更好地集中时间和精力从事营运，特委托乙方办理新车入户、转户、补牌、补证、办证、代缴各种应交税费、代办车辆保险、协助处理交通事故及保险理赔、协助办理车辆年审、年检等本合同约定的事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劳务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的基本情况：

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吨位：

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自年月日时

分至年月日时分止。

三、为了方便乙方代办本合同约定的各类事务，甲方自愿将其自费购买的前述车辆，以乙方名义及甲方名义同时登记上户。但是：

3、前述车辆有关部门规定应负担的各种税费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给甲方提供下列项目的服务，费用由甲方自负：

1、代甲方办理新车入户、转户、补牌、补证、办证；

- 2、代甲方缴纳各种应交税费；
- 4、协助甲方办理车辆年审、年检；
- 5、协助处理商务纠纷；
- 6、双方约定的其它事务。

乙方为甲方办理前述事务，如需要离开怀化市市区的，乙方所开支的差旅费、生活费、电话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协助聘请律师代理的，律师费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不得参预或干涉甲方的经营，但也不承担对甲方的管理任务和管理责任。

六、甲方应履行以下各项义务：

- 1、向乙方交纳劳务费元/月，全年壹次缴清，双方约定以此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 4、承担与第三方订立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货物损失的赔付责任；
- 6、甲方应保证投保额度在20万元以上，长期承运贵重货物运输的，必须投保货物险，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每月25号前将甲方车辆的次月养路费票买出，甲方应在次月15号前付清，否则乙方有权按照征稽处依照国家规定收取滞纳金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期间届满以后，在甲方对乙方不负有本合同约定的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将车辆转入本人或他人名下，可以要求乙方代办，乙方不得收取劳务费及旧车交易税，但办证费用甲方自负。

九、合同期间，甲方的有关证件如有毁损、灭失，可以要求乙方代办一次，乙方不得另收劳务费，但办证费用甲方自负。

十、甲方前述车辆的营业税可选择以下方式由乙方代为缴纳：

2、甲方交现金给乙方：在超过有关部门规定的交税期限一个月所形成的各项税务罚款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在超过有关部门规定的交税期限一个月后仍未将税款交给乙方的，乙方将依据国家税务法规的规定收取甲方滞纳金的标准计收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3、本合同前部分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仍要从其约定，本条无意改变其约定。

双方签章均视为对本合同的含义已经完全理解；

如因履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手写部分与打印部分不一致的，以同一笔迹、同一内容的手写部分为准。

甲方及其配偶签字及手印或甲方及其配偶、甲方的合伙人签字及手印：

年月日

乙方签章：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址：

## 车辆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八

出质人（甲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乙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债务的偿还，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元，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物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财产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质押期间，甲方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

第八条甲方应输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九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至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六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

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七条乙方贪污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用于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